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三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2019年4月23日，董事會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修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修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於2019年4月23日，董事會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I. 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簡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下列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已設有有關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收集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程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例如，煤礦裝備方面，本集團一般參考近期本集團已成交項目價格、自成交日期以來原材料、人工及費用等生產成本的市場波動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同時比照市場上同行業可比企業同類設備的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i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和金額較小的大宗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每月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條款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全部實施協議中付款條款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訂立《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品質規定、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採購中心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採購中心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價格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採購中心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執行上述監控機制和規定，並根據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評價、內部控制措施評價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專項檢查結果對上述監控機制進行修訂及完善；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社會及支持服務	4,200,000,000	4,200,000,000	4,45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1,250,000,000	1,260,000,000	1,27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4,179,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535,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5,900,000,000	6,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2,000,000,000	2,300,000,000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4,179,000,000元，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該項關連交易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因此2018年度上限利用率達99.5%。
- (ii) 2018年，本集團業績表現整體向好，銷售收入、經營利潤、現金淨額等較2017年均有所增加。2019年本集團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8,950萬噸，同比2018年實際銷量增加1,237萬噸，客觀上增加了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需求。
- (iii) 本集團將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上海能源 $2 \times 350\text{MW}$ 熱電項目1號和2號機組陸續投運，導致新增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生產所需煤炭及由母公司集團提供相關礦井水、中水處理及檢驗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和2020年預算總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0.2億元和人民幣8.6億元。其中，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熱電項目所需煤炭是因為本集團綜合考慮母公司集團提供與熱電項目相匹配的煤種、母公司集團煤礦與熱電項目地理位置相近，可以節省運輸成本、母公司集團以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煤炭並保證穩定供應且該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等因素；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等投產運營及小回溝煤礦項目等即將投產，導致母公司集團提供礦用材料供應和勞務外包等配套服務增加並新增有關提供綜採、掘進等井下工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和2020年預算總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和人民幣7.6億元。
- (iv) 本集團積極推進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於2017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以資產、股權與債權向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增資完成後，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v)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由於自2018年以來煤炭市場有較大好轉，煤礦裝備市場需求復蘇明顯，母公司集團內煤炭生產企業新增液壓支架、刮板運輸機等設備更新需求，導致2019年和2020年預計《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配套服務分別增加人民幣3.5億元和人民幣3.7億元。
 - (ii) 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積極參與涉煤中央企業煤炭資產整合，不斷推進產業結構轉型優化，導致《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新增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增加。例如，預計2019年和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屬煤礦裝備製造企業向新併入母公司集團的原保利集團和國投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提供的煤機裝備和配件等服務分別增加2.5億元和4億元。
 -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潛在增加。

II. 建議修訂《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簡介

日期：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供應商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應商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供應商。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本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自《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已簽署之全部實施協議中付款條款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訂立《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之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要求、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 b) 本集團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工程設計、建設及 總承包服務	6,050,000,000	3,500,000,000	1,85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2,054,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4,200,000,000	5,500,000,000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未來將按照既定戰略目標，抓緊推進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開工建設和部分煤礦收尾及改擴建等，其中涉及甲醇項目公用工程EPC總承包等工程、礦井建設和改造工程、選煤廠總包工程等新增工程項目已經根據公開招投標方式確認由母公司集團承攬相關建設，導致《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預計分別增加人民幣12.8億元和人民幣8億元。
- (ii) 本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前期工作中政府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由母公司集團承攬的大海則煤礦項目等部分建設工程項目由於手續辦理延後，原計劃開工建設時間推遲，導致預計《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分別減少人民幣8.5億元和增加人民幣23.6億元。
- (iii) 本集團積極推進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2018年內中煤華晉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購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晉城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城能源公司和晉城熱電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晉城投資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工程建設承攬項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管理，該等新增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和2020年預算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和人民幣4.3億元。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III. 建議修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簡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母公司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間的委託貸款；
- (v)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 (viii)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
- (ix)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在符合本公司所屬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要求並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續展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煤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相應服務費用釐定費用標準。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應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其他主要條款

-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本集團不會以任何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存放於中煤財務公司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因此，《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的聯繫人將於《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審批；

- b) 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倘向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則採用較高利率；
- c)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d) 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專業分析和集體審議，並作出審議意見；
- e) 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的審議意見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f) 信貸管理部每年對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的聯繫人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及
- g)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同時，中國銀監會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中煤財務公司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金融服務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4,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4,289,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財務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 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7,500,000,000	8,000,000,000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2.9億元，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項關連交易2018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億元，因此2018年度上限利用率達95.3%。
- (ii) 自2018年以來，母公司集團於中煤財務公司之存款明顯增加，中煤財務公司亦不斷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資金使用率，增加利息收入；同時，母公司集團將繼續參與央企於煤炭業務的煤炭資源整合，母公司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並可能在中煤財務公司存款，預計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5億元和人民幣125億元，為中煤財務公司增加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提供了條件。
- (iii) 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積極推動優化整合涉煤中央企業煤炭資源，未來將通過資本運作等手段繼續推進央企煤炭資源整合和企業併購，推進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該等整合重組將增加母公司的貸款需求，同時母公司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亦因生產經營需要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預計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新增貸款需求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和人民幣27億元。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母公司集團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及融資租賃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I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修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修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及融資租賃（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之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商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有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商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有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該等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或第14.22條須與任何該等修訂合併處理之任何其他持續交易。

V.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出口、煤層氣開發、煤礦建設以及其他相關工程及技術服務。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91%之股份及母公司擁有其9%之股份。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委託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37,558,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或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母公司集團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ii)《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中煤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有關以下各項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i)《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中煤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